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南京·鼓楼区石头城6号文化产业园05幢 邮编：210013

Building 5,6shitoucheng Rd, gulou district, NanJing, China P.C.:210013

电话 Tel: (86)-25-68515999 传真 Fax: (86)-25-68156199

中国·南京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5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6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9
五、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9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2
七、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股份代持的情形.....	13
九、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4
十、公司原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情况.....	17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8
十二、结论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百味斋	指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苏盐集团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辉鼎茂	指	淮安市洪泽东辉鼎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指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	指	百味斋向苏盐集团、东辉鼎茂发行不超过28,375,735股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予以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

二、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印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百味斋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法院等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百味斋的基本信息

百味斋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有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7274529487)，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7274529487
住所	四川自贡自流井区新街解放路居委会温州商城1号楼1B1-2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华
注册资本	16,629.823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制品）、调味料（固态、半固态、液体、调味油）、酱，（以上范围仅限卫坪分厂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经营）；坚果、水产品、调味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豆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水果、农产品、蔬菜、鲜禽、蛋类；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厂房场地出租。（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2日
经营期限	2001年4月12日至2030年4月12日
经营状态	在业

(二) 百味斋的挂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8月25日，百味斋的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百味斋，证券代码：83341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百味斋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味斋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共有股东 8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7 名，机构股东 8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苏盐集团和东辉鼎茂，未增加新股东，因此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8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7 名，机构股东 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味斋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百味斋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8,375,735 股（含），发行对象拟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苏盐集团拟认购不超过 19,569,472 股，转股债权不超过 2,000 万元（含），东辉鼎茂拟认购不超过 8,806,263 股，转股债权不超过 900 万元（含）。本次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的情形，不涉及募集资金。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苏盐集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07715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	童玉祥
注册资本	208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食盐、原盐及各类盐类产品的加工、包装、销售。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粮油、食品、调味品、厨房用品、保健用品、工艺品、灯、纸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筑勘探设计，国内外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交通运输、广告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7年06月01日
经营期限	1987年06月01日至长期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淮安市洪泽东辉鼎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6月29日向东辉鼎茂核发的《营业执照》，东辉鼎茂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洪泽东辉鼎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MA1W0TOX7B
住所	淮安市洪泽区岔河镇振兴路6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文杰
注册资本	8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5日
经营期限	2018年02月05日至2038年02月01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

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苏盐集团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 亿元，实收资本总额为 15.6 亿元。

本次发行对象东辉鼎茂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根据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淮宁[2018] 验 79 号《验资报告》，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83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550 万元。根据国泰君安证券南京双龙大道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凭证（股份转让）》，东辉鼎茂已开通“挂牌公司合格转让”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384140，一码通证券账户号码：190001256053。东辉鼎茂另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合伙协议》、公司财务报表、收取业务费用的银行电子回单等，并出具《经营情况承诺函》，承诺东辉鼎茂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企业咨询，具有明确的经营业务，未来也将继续从事主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

企业等持股平台。东辉鼎茂出具《承诺函》，承诺东辉鼎茂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该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本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规定。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要求：“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苏盐集团、东辉鼎茂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2019年8月6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16-045号的《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委估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发行对象对公司享有的两笔债权合计账面价值2,900.00万元,评估价值2,900.00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账面价值2,000.00万元,评估价值2,000.00万元,淮安市洪泽东辉鼎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账面价值900.00万元,评估价值900.00万元。

2019年8月26日,百味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9月11日,百味斋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16,947,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79%,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所有议案获得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19年9月11日,百味斋公开披露《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投资者认购安排、认购成功的确认办法、缴款账户及其他

事项进行了说明。

2019年9月16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向公司出具了《股票认购确认书》，当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会计处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2019年9月17日，百味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二）表决权回避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安市洪泽东辉鼎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发行前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47.30%的股份，淮安市洪泽东辉鼎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35%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部分议案关联董事王志华、叶蕾、叶怀宝、艾红回避表决，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参会股东中关联股东苏盐集团、东辉鼎茂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百味斋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且已执行必要的表决权回避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17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9)000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9月16日止，百味斋发行新股28,375,733.00股，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19,569,471.00股，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9,569,471.00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陆万玖千肆佰柒拾壹圆）；淮安市洪泽东辉鼎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发行股票8,806,262.00股，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8,806,262.00元（大写：捌佰捌拾万陆仟贰佰陆拾贰圆），合计认购28,375,733.00股，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28,375,733.00元（大写：贰仟捌佰叁拾柒万伍仟柒佰叁拾叁圆）。各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债权作价出资。经此发行，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66,298,233.00股，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166,298,233.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以债转股的形式履行出资义务，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19年8月26日，百味斋与苏盐集团和东辉鼎茂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协议的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投资者以债转股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未就公司及其股东的特殊权利义务进行约定，没有约定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原章程第十三条中增加：“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条款。上述议案于2016年9月2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故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且按照《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之规定，现有股东亦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1	苏盐集团	盐及盐化工业、新零售新健康产业、国内外贸易、健康产品开发、现代物流、实业投资
2	东辉鼎茂	企业咨询

本所律师根据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经核查，苏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明确的经营业务，并非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且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根据东辉鼎茂出具的《经营情况承诺函》，承诺东辉鼎茂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企业咨询，具有明确的经营业务，未来也将继续从事主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东辉鼎茂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全部系自有合法资产并真实出资，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认购股份或对任何第三方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明确的经营业务，未来也将继续从事主营业务，并非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且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

九、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以其对公司所拥有的合计2,900万元债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不超过28,375,735股股票，本次发行系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一）交易对手存在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对象苏盐集团持有百味斋65,242,628股股票，持股比例为47.30%；东辉鼎茂持有百味斋10,138,472股股票，持股比例为7.35%。苏盐集团、东辉鼎茂属于百味斋的关联方。

（二）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并完成转移

债权形成情况：百味斋2018年末至2019年初存在较多付款结算需求，急需补充流动资金，故向东辉鼎茂、苏盐集团提出先行汇入资金要求。应百味斋要求，为了保证百味斋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满足百味斋流动资金需要，东辉鼎茂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6日向百味斋日常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汇入资金500万元、400万元，苏盐集团在完成决策流程后分别于2019年2月2日、2019年2月3日向百味斋日常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汇入资金1,000万元、1,000万元。上述汇入资金共计2,900万元，用于缓解百味斋对外支付资金压力，汇入资金形成的债权最终仍将用于认购百味斋定向发行股票，该事宜系结合百味斋实际经营情况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产生，有利于保障被投资企业百味斋持续稳定运营，苏盐集团、东辉鼎茂与百味斋间未专门签订其他协议。汇入上述资金前，苏盐集团、东辉鼎茂与百味斋间无债权债务关系。上述汇入的资金2,900万元百味斋未汇回

至苏盐集团和东辉鼎茂，账面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作为往来款核算，属于苏盐集团、东辉鼎茂对百味斋享有的债权。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五条的约定，苏盐集团、东辉鼎茂以债转股的形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定向发行经百味斋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完成交付。百味斋已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又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并完成转移。

（三）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已经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评估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已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16-045号的《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委估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发行对象对公司享有的两笔债权合计账面价值2,900.00万元，评估价值2,900.00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账面价值2,000.00万元，评估价值2,000.00万元，淮安市洪泽东辉鼎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账面价值900.00万元，评估价值900.00万元。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交易价格以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16-045号的《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委估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本次债权资产交易价格按评估值定为2,900万元。

经核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四）本次认购债权的真实性、金额准确性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16-045号的《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委估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盐集团和东辉鼎茂向公司汇款的银行回单、公司与苏盐集团和东辉鼎茂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苏盐集团和东辉鼎茂出具的《股票认购确认书》，苏盐集团对公司享有债权2,000.00万元，东辉鼎茂对公司享有

债权900.00万元。苏盐集团和东辉鼎茂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真实、金额准确。

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用途：截至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苏盐集团和东辉鼎茂上述向百味斋汇入的资金合计2,900万元已使用完毕，系用于偿还各类借款本息（含融资租赁租金）、支付职工薪酬和采购货款等。

百味斋2018年末至2019年初存在较多付款结算需求，急需补充流动资金，应百味斋要求，东辉鼎茂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6日向百味斋日常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汇入资金500万元、400万元，苏盐集团在完成决策流程后分别于2019年2月2日、2019年2月3日向百味斋日常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汇入资金1,000万元、1,000万元。上述汇入资金共计2,900万元。该事项发生时苏盐集团、东辉鼎茂与公司间未专门签订其他协议，该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对该事项进行了追认。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对该事项进行了追认。2019年9月9日，苏盐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盐集团投资百味斋股份公司定增资金债转股事项的议题》，苏盐集团将2000万资金以债转股的形式按1.022元/股的价格，认购百味斋定向增发的股份，认购完成后苏盐集团持有的股份比例将增加3.7%，合计持有51%股份。苏盐集团和东辉鼎茂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已履行适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06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2,283,107.3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8,553,684.94元，本次认购涉及非现金资产不超过2,9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29%，占净资产的22.56%，未超过资产总额的50%，亦未超过净资产的50%，且本次认购不会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公司原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情况

1、本次核查对象为百味斋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6日）在册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6日），百味斋在册股东人数为8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7名，机构股东8名。

2、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对上述核查对象采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工商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验、查阅核查对象提供的说明及相关登记备案材料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

3、经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6日），百味斋在册股东共85名，其中：百味斋在册的77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8名机构投资者中深圳市前海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阜信财裕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基金、理财产品，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
----	------	------	------	---------	-------

					编号
1	深圳市前海派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一阜信财裕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CT111	2018年7月 25日	深圳市前海派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221

4、本次发行对象苏盐集团、东辉鼎茂为百味斋的原股东，本所律师根据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

经核查，苏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明确的经营业务，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东辉鼎茂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企业咨询，具有明确的经营业务。另据东辉鼎茂出具的《承诺函》，该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该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本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前百味斋在册股东（含本次发行对象）中，自然人股东及7名机构投资者无需履行相关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深圳市前海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阜信财裕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根据百味斋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苏盐集团、东辉鼎茂所签《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之外，认购方所持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且不属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但本次发行是苏盐集团通过百味斋2019年第一次发行收购百

味斋的后续事宜。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苏盐集团应当对其认购股份进行限售。

据此，苏盐集团出具如下承诺：“本公司以享有的对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味斋）的 2000 万元债权认购百味斋发行的股票 19,569,471 股，本次交易参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公司本次定增的股权进行法定限售。本次通过债转股定增的交易中，本公司通过定增方式取得的百味斋的股权，除定增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的法定限售（本公司所持百味斋的股权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外，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故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中东辉鼎茂认购的 8,806,262 股为非限售股；苏盐集团认购的 19,569,471 股为限售股，除本次发行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的法定限售（苏盐集团所持百味斋的股权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外，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2）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苏盐集团党委和第二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管理办法》（已报送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第 13 条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下列投资行为应在项目单位相关会议研究通过后，上报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提出论证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3. 集团公司各层级企业 500 万元以下及 1 亿元以上（含）主业股权投资项目及集团总部对外投资项目”，苏盐集团通过定增收购百味斋，属于集团总部对外投资项目，故需苏盐集团董事会审议。2018 年 12 月 27 日，苏盐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事项（即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方式收购百味斋），拟按 1.022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84,812,100 股，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86,677,966.20 元。本次发行前，苏盐集团已按 1.022 元/股的价格，以 66,677,966.20 元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

票 65,242,628 股。

2019年5月20日,苏盐集团对公司出具了《关于投资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函》(以下简称“关于投资百味斋的函”),内容为:“经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盐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研究,并经苏盐集团投资专题会议审议,苏盐集团以66,677,966.20元现金认购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味斋”)定向发行的股份,并以2000万元债权转股权的形式认购百味斋发行的股份,增资完成后苏盐集团持有百味斋51%股权。该投资事项苏盐集团已履行全部决策审批程序,全部款项已支付到位,请你公司按照股转系统要求,依法合规办理股票发行备案、登记等事宜。”根据苏盐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关于投资百味斋的函,苏盐集团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2,000.00万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9年9月9日,苏盐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盐集团投资百味斋股份公司定增资金债转股事项的议题》,同意苏盐集团将对百味斋享有的2000万元债权,以债转股的形式认购百味斋定向增发的股份。

根据苏盐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关于投资百味斋的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苏盐集团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2,000.00万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3)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核查

1、前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3日和2018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议案内容主要是公司拟向不确定对象发行,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2.00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000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

截至2019年3月28日,苏盐集团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入66,677,966.20元,东辉鼎茂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入10,361,518.38元,募集资金共计77,039,484.58元,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9)0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据此公司向苏盐集团发行65,242,628股,向东辉鼎茂发行

10,138,472 股。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465 号）。

2、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定的用途使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结余 2,252.77 万元。

公司前一次募集的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定的用途用于购买生产设备、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03.95	2019 年 5-6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6.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6.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2019 年 5-6 月实际投入总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积投入金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买生产设备	500.00	115.18	115.18	否
归还银行借款	2,030.00	1,875.00	1,875.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173.95	3,465.88	3,465.88	否
合计	7,703.95	5,456.06	5,456.06	-

前一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因为银行借款已经到期，公司已自筹资金 1,43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故公司使用前一次募集资金 1,43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偿还其他借款。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的《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已披露相关置换事宜，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偿还其它借款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偿还其它借款的公告》。

3、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5,456.06万元，系用于购买生产设备、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收到银行利息4.88万元，结余2,252.77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 股票发行方案是否存在调整的情况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毕利炜
毕利炜

经办律师:

王小国

王小国

陶若晨

陶若晨

2019年9月30日